

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文件

2020 年财政监督检查公告

为推进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，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向纵深开展，根据市财政局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临财监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河东区财政局、河东区审计局于2020年6月5日至6月22日，对全区12个部门单位省委巡视反馈财经纪律方面问题整改、预算收支管理、“三公”及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支出、会计信息质量等有关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。

现将检查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根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，区财政局与区审计局联合成立3个检查组，采取调账检查的方式。

检查中，检查人员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以及财经纪律方面的有关规定，对被检查单位关于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、

预算收支管理、“三公”及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支出、会计信息质量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等八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翔实的核查。通过检查发现，被检查单位不存在私设小金库、违规处置固定资产、违规采购等情况。

二、发现的问题

检查中发现个别单位存在账务处理不及时、附件不完整、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、超预算列支等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计信息方面

检查时发现，个别单位 2020 年账务尚未进行登记核算，存在列支大额费用未附明细清单；记账人、复核人分工不明确；使用不合规票据列支等情况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及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支出方面

个别单位存在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；差旅费结算未使用公务卡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管理方面

虽然多数单位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比较到位，但仍有 1 个单位存在大额购置应办未办政府采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

有 2 个单位存在的固定资产购置核算不规范的情况。

三、处理情况

为严肃财经纪律，确保检查成效，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，加强财务管理。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检查组。

河东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25日